

註冊香港有限公司服務計劃申請表 (RO-002)

*為必須填寫項目 **表格內所有金額為港幣(HKD)

申請資料					
公司名稱* (見附錄 1)	中文名稱 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Limited				
註冊資本 * (見附錄 2)	- 任何一間持股的有限公司，所持股本最少為 1。 - 貴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並不相等於公司於銀行開戶的存款數目，視乎不同銀行的需求。 ☐ 10,000 ☐ 自訂股數: _____ 每股為港幣一元				
成立公司的目的/主要用途* (如營運業務，請簡述)					
成員資料 (見附錄 3)					
- 如多於 3 位成員，請填寫表格 VO-002。所有虛擬辦公室都包括了最多 3 位聯絡人，如需增加聯絡人，每位每月\$50。 - 任何一間有限公司必須有一位或以上的董事及股東，非香港居民亦可作董事或股東。 - 公司秘書則必須是香港居民或香港公司。請連同所有聯絡人之證件一併遞交。 - 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開始，資料當事人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不提供已在該處登記的文件所載的受保護資料（下稱「不提供的資料」），並以其通訊地址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讓公眾查閱。#通常住址為受保護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https://www.cr.gov.hk/tc/legislation/nir/overview.htm - 聯絡電話和電郵地址只供 智尚商務中心（BBC）與您通訊時使用。					
申請人身份*	☐ 股東 ☐ 董事 ☐ 公司秘書 請選擇最少其中一項				
證件上名稱*	中文		英文		
證件簽發地*	☐ 香港	證件號碼*		出生日期*	YYYY-MM-DD
持股量*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通常住址 # *					
通訊地址*	☐ 與註冊地址相同				
申請人身份*	☐ 股東 ☐ 董事 ☐ 公司秘書 請選擇最少其中一項				
證件上名稱*	中文		英文		
證件簽發地*	☐ 香港	證件號碼*		出生日期*	YYYY-MM-DD
持股量*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通常住址 # *					
通訊地址*	☐ 與註冊地址相同				
申請人身份*	☐ 股東 ☐ 董事 ☐ 公司秘書 請選擇最少其中一項				
證件上名稱*	中文		英文		
證件簽發地*	☐ 香港	證件號碼*		出生日期*	YYYY-MM-DD
持股量*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通常住址 # *					
通訊地址*	☐ 與註冊地址相同				

服務計劃內容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為必須項目)		
G1 計劃 (基本)	G2 計劃 (創業)	G3 計劃 (完善)
成立公司服務： ● 公司名稱查冊 ● 申請公司註冊證書(CI)，已包括政府費用* ● 申請商業登記證(BR)，有效期 1 年，已包括政府費用* ● 特快開公司服務 (1 個工作天) ● 公司章程 5 本 ● 圓印 1 個 ● 5 位自然人股東入冊 公司秘書服務： ● 出任公司秘書 1 年* ● 準備及按時提交同一年度的周年申報表 (AR)，已包括政府費用 HKD\$105* 銀行服務： ● 準備銀行開戶所需文件 ● 免費轉介至 Airwallex/ 其他虛擬銀行 ● 免費轉介至 匯豐銀行 / 其他傳統銀行	成立公司服務： ● 公司名稱查冊 ● 申請公司註冊證書(CI)，已包括政府費用* ● 申請商業登記證(BR)，有效期 1 年，已包括政府費用* ● 特快開公司服務 (1 個工作天) ● 公司章程 5 本 ● 圓印 1 個 ● 5 位自然人股東入冊 公司秘書服務： ● 出任公司秘書 1 年* ● 準備及按時提交同一年度的周年申報表 (AR)，已包括政府費用 HKD\$105* 虛擬辦公室服務： ● 使用 BBC 分行地址作為註冊地址* ● 顯示公司名稱於電子水牌* ● 無限代收信件及包裹，並作出即時通知 ● 免費使用 bbc · me 自助平台 ● 免費儲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SCR)、成員登記冊、董事登記冊 及公司秘書登記冊 ● 信件掃描為 PDF 文件 及 轉寄服務 (按需求另行收費) 銀行服務： ● 準備銀行開戶所需文件 ● 免費轉介至 Airwallex/ 其他虛擬銀行 ● 免費轉介至 匯豐銀行 / 其他傳統銀行	成立公司服務： ● 公司名稱查冊 ● 申請公司註冊證書(CI)，已包括政府費用* ● 申請商業登記證(BR)，有效期 1 年，已包括政府費用* ● 特快開公司服務 (1 個工作天) ● 公司章程 5 本 ● 圓印 1 個 ● 5 位自然人股東入冊 公司秘書服務： ● 出任公司秘書 1 年* ● 準備及按時提交同一年度的周年申報表 (AR)，已包括政府費用 HKD\$105* ● 代任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SCR) 內指定代表 1 年* ● 編製／更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並把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及公司指定代表的聯絡資料記入該登記冊內* ● 編製／更新成員登記冊、董事登記冊 及公司秘書登記冊* 虛擬辦公室服務： ● 使用 BBC 分行地址作為註冊地址* ● 顯示公司名稱於電子水牌* ● 無限代收信件及包裹，並作出即時通知 ● 免費使用 bbc · me 自助平台 ● 免費儲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SCR)、成員登記冊、董事登記冊 及公司秘書登記冊 ● 信件掃描為 PDF 文件 及 轉寄服務 (按需求另行收費) 銀行服務： ● 準備銀行開戶所需文件 ● 免費轉介至 Airwallex/ 其他虛擬銀行 ● 免費轉介至 匯豐銀行 / 其他傳統銀行
☐ \$5,580	☐ 銅鑼灣 \$6,980 ☐ 上環 \$6,830 ☐ 尖沙咀 \$6,830 ☐ 觀塘 \$6,830 ☐ 葵芳 \$6,830 ☐ 旺角 \$6,720 ☐ 新蒲崗 \$6,720	☐ 銅鑼灣 \$8,500 ☐ 上環 \$8,400 ☐ 尖沙咀 \$8,400 ☐ 觀塘 \$8,400 ☐ 葵芳 \$8,400 ☐ 旺角 \$8,280 ☐ 新蒲崗 \$8,280
如何收取證書	☐ 銅鑼灣(CWB) ☐ 上環(SW) ☐ 尖沙咀(TST) ☐ 旺角(MK) ☐ 觀塘(KT) ☐ 新蒲崗(SPK) ☐ 葵芳(KF) ☐ 順豐到付 ☐ 稍後決定 收件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收件地址：_____	
額外訂制	☐ 圓印 \$80 ☐ 簽名印 \$80 ☐ 金屬鋼印 \$250	☐ 綠盒 \$400 升級後包括： ✓ 公司章程 10 本 ✓ 圓印 1 個 ✓ 金屬鋼印 1 個 ✓ 會議記錄冊 1 本 ✓ 簽名章 1 個 ✓ 綠盒 1 個 ✓ 公司股票簿 1 本
法團業務開業通知		成員登記冊、董事登記冊、公司秘書登記冊 (見附錄 6，G3 服務計劃之用戶已包含這服務)
☐ 代辦及提交法團業務開業通知，優惠價 \$200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就根據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註冊的法團而言，有關公司須在它開始經營業務後當日起計的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不遵辦上述規定，即屬違法，可處最高\$5,000 元罰款及監禁一年。		☐ 代辦成員登記冊、董事登記冊、公司秘書登記冊，費用 \$400 ● 編制成員登記冊、董事登記冊及公司秘書登記冊 ● 服務只限製作一次，修改需重新收費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見附錄 7，G3 服務計劃之用戶已包含這 2 個服務)		
☐ 代辦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費用 \$300 編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並把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及公司指定代表的聯絡資料記入該登記冊內一次		☐ 代任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指定代表，費用 \$1,000/年 請注意：客戶若牽涉任何涉嫌違法事件、或受到民事或刑事起訴，本公司有權即時辭任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指定代表 *公司秘書服務計劃 S4 已包含這服務

升級至實體水牌服務 (只限選取 G2 - 3 服務計劃之用戶)

☐ 升級實體水牌位置租用，年費 \$1,600/年 (另加單次製作費 \$300) 一個水牌位置租用

獨立電子傳真

獨立傳真服務

☐ 獨立電子傳真服務 \$600/年

- 提供獨立傳真號碼，可於網上直接收發傳真
- 無限接收傳真並發送至電郵 (以 PDF 格式)，網上發送傳真

增值服務

郵件掃描服務

☐ \$180/月 - 10 封 ☐ \$450/月 - 30 封

- 信件掃描並以電郵通知。
 - 每封不多於 20 頁 A4 紙，如超過以 20 頁為單位當多於一封計算。
- #如沒有使用這服務而需要掃描郵件，將收取 \$20/封，並限 20 頁 A4 紙

成立香港有限公司服務條款

1. 本合約由智尚商務國際有限公司 (服務供應商) 提供，並由申請成立香港有限公司服務的客戶 (客戶) 同意，雙方共同履行合約內所載的條款及細則。
2. 客戶確定提供擬成立的公司的所有公司資料包括名稱、註冊股本、註冊地址及所有公司成員資料等等均準確無誤。客戶清楚了解如所提供的資料有誤，客戶需要自行承擔責任，並支付更正相關資料所需的費用。而且，公司註冊處審批有關更改的時間可長達一個月。
3. 客戶知悉並同意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公司名稱查冊」服務只限於公司註冊處對公司名稱進行查冊。查冊範圍並不包括牌照、商標、域名等等。
4. 客戶需要自行承擔所使用的公司名稱的一切相關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侵犯他人品牌或註冊商標權益等等。
5. 客戶知悉並同意公司註冊處可能抽查申請或要求客戶就所成立的公司名稱進行解釋。服務供應商不會就相關行動而引致的延誤負上任何責任。
6. 客戶知悉其註冊公司申請如不符合公司註冊處要求，可能無法透過特快程序完成申請。服務供應商將會為客戶轉用傳統申請方法，服務供應商不會就相關延誤負上任何責任。
7. 客戶必須按照服務供應商的合理指示提供註冊成立香港有限公司的必要資料，如客戶拒絕提供相關必要資料導致無法完成申請程序，服務供應商有權終止服務；同時亦無須為終止服務而負上法律責任或承擔任何被索償的後果。
8. 客戶知悉並同意如提交申請後取消服務並申請退款，服務供應商有權視乎情況收取 HKD\$300 或以上行政費。
9. 服務供應商會對每個服務委託的各方面因素進行評估，並對是否接受委託提供服務擁有最終決定權。
10. 客戶如使用包含虛擬辦公室服務的服務計劃，必須同時閱讀並同意《虛擬辦公室服務條款》

虛擬辦公室服務條款

一般條款

1. 本合約由智尚商務國際有限公司 (服務供應商) 提供，並由申請虛擬辦公室服務的公司或個人 (客戶) 同意，雙方共同履行合約內所載的條款及細則。
2. 本協議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服務提供者及客戶均同意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所管轄。
3. 客戶知悉並同意在本合約中沒有賦予客戶佔用或使用任何服務供應商的辦公室、設備或設施的權力。
4. 客戶知悉並同意如要使用服務供應商的分行地址申請任何牌照，必須先得服務供應商書面同意並支付相關費用，否則服務供應商有權向相關機構提出反對並終止客戶的一切服務。
5. 在未經服務供應商認可的情況下，客戶不能在服務生效前或終止後，或以其他未向服務供應商登記的公司和客戶的名義，公開或使用其提供的地址、電話號碼以及傳真號碼。服務供應商保留因上述情況而引致損失而追究的權利。
6. 在服務生效前或終止期間，或任何未經認可的情況下，服務供應商有權拒絕收取客戶的郵件、包裹、電郵、傳真或任何物件，及拒絕處理客戶專線電話的來電，並且不會通知以上各種項目的傳送。在服務終止的 30 天後，客戶遺下的任何郵件、包裹、傳真和物件，服務供應商有權代為處理。
7. 就以下情況，服務供應商有權終止服務而不作任何通知；同時亦無須為停止提供服務，而負上法律責任或承擔任何被索償的後果。
 - 7.1 客戶進行任何與服務供應商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行業；
 - 7.2 客戶未能按時繳交費用，包括服務費、手續費或轉寄郵件費用；或未能及時更新商業登記；或未按香港法例提交必要文件；
 - 7.3 客戶涉嫌進行或涉及任何非法、違例或詐騙活動；
 - 7.4 客戶涉嫌利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作展銷會或招聘會等活動；
 - 7.5 客戶涉嫌在未經服務供應商許可下，把服務轉移或分配至任何第三者使用；
 - 7.6 客戶公司或客戶公司聯絡人因任何問題而被追數人或公司透過上門、電話或信件等等到服務供應商的服務點追討債務。債務不限於錢債，包括任何形式；
 - 7.7 客戶公司或客戶公司聯絡人因任何問題而被第三者以透過上門、電話或信件等等到服務供應商的服務點進行滋擾，抗議或任何擾亂性行為；
 - 7.8 客戶公司或客戶公司聯絡人因任何負面新聞而令傳媒到服務供應商的服務點進行採訪，拍攝，錄影等等行為；
 - 7.9 客戶公司遭清盤、遭執達上門執行法庭命令、或已告解散。
8. 客戶知悉並同意在本協議中服務供應商並不保證會為客戶簽署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執法機構以申報使用本公司地址為其地址的申請書，服務供應商需時 7-14 天審視該文件，同時可能會就簽署相關文件收費。服務供應商有權拒絕簽署任何文件，亦有權向相關政府或執法機構提交取消相關授權的通知書。
9. 客戶知悉及理解須展示公司名稱於註冊辦事處或業務場所，違規罰款及相關的法律責任會由客戶自行承擔。
10. (只限有限公司) 客戶知悉及理解須每年於公司成立為法團之日在該年中的周年日後的 42 日內(訂明時限)，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周年申報表登記。逾期罰款及相關的法律責任會由客戶自行承擔。
11. (只限有限公司) 客戶已知悉及理解須取得和保存實益擁有權的最新資料，以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供執法人員查閱，違規罰款及相關的法律責任會由客戶自行承擔。
12. 如有任何爭議，服務供應商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責任範圍

13. 客戶已知悉因語言、文字或電子通訊的限制，如因服務受阻、延誤或中斷、或任何錯漏，服務供應商的責任只限於其服務受影響的時段的

服務費，服務供應商不會因上述原因而負上其他責任。

14. 客戶同意不會因服務受阻、延誤或中斷、或任何錯漏而引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包括業務及收益之損失)而提出索償。
15. 服務供應商同意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向第三者售賣或提供其任何資料。

合約期

16. 首合約期為服務生效日期起至已繳付的服務周期完結為止。其後合約期會按照客戶每次繳付的服務周期而延續，而本合約之內容亦會於新延續的合約期內適用。
17. 客戶須於服務到期日一個月前與服務供應商書面提出續約或中止服務，否則按金(如有)將不獲退回。
18. 提早終止服務並不會退回已繳交之服務費用。
19. 在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供應商如判斷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供應商有權提前 30 天或以相等之服務費，以書面通知客戶，並退回相對所餘下的服務費及按金，供應商將不需負任何責任或作任何賠償。

關於服務及付款

20. 代收客戶郵件及包裹
20.1 郵件或包裹的總體積不應超過 53cm x 32 cm x 23cm，長闊高總和不超過 108cm。超出上限歸類為「大包裹」，服務供應商有權拒收。
20.2 服務供應商有權拒收客戶任何需冷藏或易變質的食物或物件，或一切易碎、危險或非法的物件。
20.3 服務供應商沒有責任為客戶驗收或點算任何郵件或包裹。
20.4 客戶包裹之暫存費用將根據存放時間及數量而定，詳情如下：
- | | | |
|-----------|----------------|-----------|
| 一般大小郵件或包裹 | 客戶獲通知後首 3 天內領取 | 免費 |
| 一般大小郵件或包裹 | 於首 3 天後領取 | 每件每日 \$20 |
| 大包裹 | 客戶獲通知後首個工作天內領取 | 免費 |
| 大包裹 | 其後領取 | 每件每日 \$80 |
- 20.5 若包裹為食物並已出現溶解、腐爛、滋生昆蟲或傳出異味等情況，服務供應商有權將之丟棄。
20.6 若客戶暫存的物件基於任何原因而被盜，遺失或損毀，服務供應商不須為此而負上任何責任。
21. 轉寄郵件服務
21.1 若客戶需要轉寄郵件，須於申請服務時提出。否則，客戶需每次以電郵或書面形式通知服務供應商。
21.2 服務供應商不會為轉寄郵件而引致的損失、被竊、被破壞、或任何災害，而作出任何賠償及負上任何責任。
22. 電話服務
22.1 所有來電轉駁服務只適用於本地電話號碼。
22.2 若客戶須更改系統直接轉駁之指定號碼，必須於生效期前 1 個工作天向服務供應商以書面形式通知。
22.3 於辦公時間內，專線電話服務只限代接後留言及轉駁電話，而不包括任何產品查詢，報價及客戶服務的工作。
23. 客戶同意使用 **bbc • me** 自助平台之電子錢包作支付郵費、速遞件運費、信件掃描、信件/包裹轉寄費用。客戶可經現金、銀行帳戶及其他指定渠道為電子錢包增值。
24. 客戶應於賬單上列明的到期日前繳交有關款項，否則服務供應商有權終止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同時客戶有責任於到期日前確保已繳交之費用已由服務供應商收取並確認。
25. 若客戶要求重啟因延遲繳款或欠款而被終止的服務，服務供應商將會向客戶收取於終止期間的相關服務費用。
26. 客戶如需更改服務指令、內容或地點，需以書面形式通知服務供應商，及繳付相關費用。
27. 客戶清楚並同意服務條款以網上版本為準，本公司將不定期更新服務條款而不作另行通知。
<https://www.bbcl.com.hk/online-document/virtual-office-terms-and-conditions>

盡職審查條款

1. 為保障沒有任何人士身份被盜用，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董事，公司秘書，東主，合夥人，聯絡人等）必須完成身份驗證。如果不配合完成相關程序，服務供應商有權終止服務並扣除行政費用 \$500。
2. 客戶需在申請服務後 15 日內按服務供應商要求提交所有盡職審查所需文件。若未能按時完成，服務將暫停直至完成為止。若客戶拒絕配合或所提供文件真實性存疑，服務供應商有權終止服務並扣除行政費用 \$500。
3. 客戶在申請服務後 30 日內仍未完成盡職審查，將視作自動放棄服務，已繳費用（包括服務費及政府費用）將不予退還。
4. 客戶在服務期內如更改公司架構或成員，必須於更新後 5 個工作天內主動向服務供應商申報並需要重新進行盡職審查。客戶可能需再次支付公司查冊費 \$100 及手續費 \$200。若未能通過審查，服務將被終止。
5. 客戶清楚並同意服務條款以網上版本為準，本公司將不定期更新服務條款而不作另行通知。
<https://www.bbcl.com.hk/online-document/due-diligence-terms-and-conditions>

確認並提交申請

- ☐ 本人茲證實上述資料確實無訛，並已閱讀及同意以上合約所列之條款。本人明白如公司註冊處不接納本申請，智尚商務國際有限公司不需負上任何責任，本人明白及接受在任何情況下，已繳交的費用是不可退回。
☐ 本人明白必須於 15 日內或按客戶服務員指引盡快交回簽署好的文件以完成相關程序，否則引起的罰款或後果本人需要自行承擔。本人亦明白如果 30 日內我未有提交足以完成申請服務的資料，將被視作放棄服務，已繳費用（包括服務費及政府費用）將不予退還。
☐ （只限使用 G2-3 用戶）本人明白如果需要使用智尚商務中心的辦公室地址申請牌照必須事先得到書面同意並支付相關費用。

客戶授權簽署

客戶名稱

日期

企業電郵服務計劃			
☐ 計劃 E1 \$600/年 ● 2GB 空間 ● 1 年域名稱註冊 (e.g. mycomp.com) ● 10 個企業電郵帳戶 (e.g. me@mycomp.com) ● 無限電郵轉寄 ● 支援 Webmail、IMAP、POP3 ● 支援 Outlook/iPhone/Android 等查閱 ● 送基本資料網頁 1 頁 ● 1 個 FTP 帳戶 ● 1 個 MySQL 資料庫		☐ 計劃 E2 \$800/年 ● 4GB 空間 ● 1 年域名稱註冊 (e.g. mycomp.com) ● 20 個企業電郵帳戶 (e.g. me@mycomp.com) ● 無限電郵轉寄 ● 支援 Webmail、IMAP、POP3 ● 支援 Outlook、iPhone、Android 等查閱 ● 送基本資料網頁 1 頁 ● 1 個 FTP 帳戶 ● 1 個 MySQL 資料庫	
		☐ 計劃 E3 \$900/年 ● 6GB 空間 ● 1 年域名稱註冊 (e.g. mycomp.com) ● 30 個企業電郵帳戶 (e.g. me@mycomp.com) ● 無限電郵轉寄 ● 支援 Webmail、IMAP、POP3 ● 支援 Outlook、iPhone、Android 等查閱 ● 送基本資料網頁 1 頁 ● 3 個 FTP 帳戶 ● 3 個 MySQL 資料庫	
域名註冊			
第一選擇		第二選擇	
請選擇域名類型	☐ .com ☐ .com.hk ☐ .hk ☐ .net ☐ .co ☐ .org ☐ .org.hk ☐ .info ☐ 其他 _____		
雲端資料備份			
服務內容包括： ● PC 版用戶端及 1 個授權帳戶 ● 自動化定時備份 ● 自動保存多個備份版本供下載回復 ● 完整備份指定位置的所有檔案 ● 服務期：12 個月		☐ 10GB 雲端備份空間，費用\$336/年 ☐ 50GB 雲端備份空間，費用\$696/年 ☐ 100GB 雲端備份空間，費用\$1,056/年	
公司卡片印刷計劃			
☐ 300 張 (3 盒)，費用 \$500 ● 選擇 1 個設計款式 ● 2 個人名 ● 每盒 100 張 ● 全部合共 300 張		☐ 600 張 (6 盒)，費用 \$600 ● 選擇 1 個設計款式 ● 4 個人名 ● 每盒 100 張 ● 全部合共 600 張	
		☐ 900 張 (9 盒)，費用 \$900 ● 選擇 1 個設計款式 ● 6 個人名 ● 每盒 100 張 ● 全部合共 900 張	
選取編號		公司商標	☐ 有 ☐ 沒有
卡片內容			
公司名稱	☐ 與註冊名稱相同		
公司地址	☐ 與註冊地址相同		
公司網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Fax	
名稱		職位	
聯絡電話		電郵	
名稱		職位	
聯絡電話		電郵	

附錄 (填寫指引)

附錄 1：公司名稱

- 先選擇擬註冊成立公司的名稱，我們會進行查冊。
- 公司名稱可用中文或英文註冊。

附錄 2：註冊資本

- 當你成立一間持有限股本的公司，公司承擔的債務責任將不多於貴公司的資產及發行股本的價值。
- 任何一間持股的有限公司，所持股本最少為\$1。
- 貴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並不相等於公司於銀行開戶的存款數目，視乎不同銀行的需求。

附錄 3：股東/董事資料

- 任何一間有限公司必須有一位或以上的董事及股東，非香港居民亦可作董事或股東。
- 董事及股東所填寫的中英文姓名必須與身份證或護照上的姓名一樣。

附錄 4：公司秘書

- 如公司只有一位董事，該董事不能同時兼任秘書。(以本公司作為公司秘書，需另收費。)
- 凡以個人身份作為公司秘書，他/她必須為香港居民。
- 如貴公司於服務期內沒有透過本公司更改公司架構，貴公司必須於 7 個工作日內將文件副本主動傳送本公司，否則會根據現有紀錄準備文件，如遞交文件後需作任何更改或不被公司註冊處接納，所造成的行政費或罰款將由貴公司承擔。

附錄 5：註冊地址

- 此地址為商業登記證上所列印的地址以及商業登記署所查冊到的地址。
- 若以商業地址作為登記地址，會令客人對公司規模增加信心。

附錄 6：成員登記冊、董事登記冊、公司秘書登記冊

- 任何人均有權查閱第 32 章規定公司必須備存的某些紀錄。在一些情況下，公司亦可能需要提供有關紀錄之副本。該等紀錄包括規定公司必須備存的登記冊、會議紀錄、決議文本及其他檔。

附錄 7：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SCR)

- 《公司（修訂）條例》已於 2018 年 3 月 1 日正式實施。為了提升法團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條例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取得和保存實益擁有權的最新資料，以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供執法人員查閱。
-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必須包含 重要控制人 及 公司的指定代表。凡未有履行上述責任，即屬刑事罪行。